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王淑军：

本院执行申请人董森林与被执行人王淑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豫 0403 执恢 67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拍卖王淑军名下位于卫东区平顶山市矿工路 41 号楼东 3 单元 4 层西户【不动产权证书（明）号：豫（2017）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4130 号】不动产一处。向你公告送达王淑军名下位于卫东区平顶山市矿工路 41 号楼东 3 单元 4 层西户【不动产权证书（明）号：豫（2017）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4130 号】房产的不动产处置询价复函，不动产处置询价复函载明：该不动产在 2026 年 6 月 9 日，我局参照河南省税务局存量房评估系统提供的参考总价格约 226126 元，单价每平方约 3219 元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